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 089 號

主旨：花蓮縣政府辦理「花蓮永續樂遊獎勵方案(2)-2022花蓮旅行社獎勵計劃」，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 日府觀企字第 1110111377 號函辦理。
2. 旨案活動內容如下：
 - (1)活動時間: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7、8 月不適用)。
 - (2)於活動期間帶 30 人以上之團體，於花蓮合法旅宿業住宿，並前往任一指定旅遊點或指定活動，即可獲得帶團獎勵金，第一晚提供 1 萬元獎勵金，於花蓮住第二晚再獎勵 5,000 元，每家獎勵經費上限總額為新台幣 9 萬元整，帶團人數第 1 名之旅行社，可額外獲得 30 萬元獎金。
 - (3)申請方式採行程結束後於活動網站線上申請，該府將依申請送達順序審核及核撥獎勵金，至獎勵經費用罄為止。詳細申請方式請見 2022 花蓮旅行社獎勵計劃活動網站(<https://gtravel.hl.gov.tw/>)。
 - (4)凡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訪及各機關業務交流參訪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本次活動。
3. 隨案檢附該案活動 DM 供參，承辦人:林柏政(03)8227171 分機 522。

理事長

蔡宗佑

花蓮永續樂遊 獎勵方案 (2)

2022

花蓮

旅行社獎勵計畫

每家旅行社最高可獲得9萬獎勵金

總送客人數最多旅行社提供

30萬元獎勵金。

旅行社雙重獎勵

帶團獎勵

獎勵金額:每團須為30人(含)以上 (不含隨團人員及工作人員) ,
每團獎勵金額為住宿第一晚新臺幣1萬元,續住第二晚獎勵金5千元,
每家獎勵經費上限總額為新台幣9萬元整。

總送客人數 第一名

帶團競賽獎勵金:活動期間至111年11月30日為止,總送客人數最多之旅行社提
供30萬元獎勵金。

111年

出團時間

5/1~11/30

最後於花蓮縣之住宿日為 111/11/30、111/12/1退房。
111/7/1~8/31住宿不適用。

受理申請時間

5/1~12/4

或獎勵經費用罄為止

申請條件

- 1 本方案之申請對象為代辦國內團體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 2 每團須為30人(含)以上 (不含隨團人員及工作人員) 。
- 3 需於花蓮合法旅宿業至少住宿一晚
- 4 行程須安排至以下任一指定旅遊點、活動：

活動網站



指定旅遊點

大石鼻山步道
七星潭、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吉利潭、碧赫潭、
「花蓮·獵香旅人-香味旅遊」地圖
及「花蓮·外國老闆特色店鋪」地圖
推薦旅遊點

指定活動 活動時間及地點,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活動	日期	地點
阿勒飛斯文化藝術團展演	4/1開始每週五至週日	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館
赤科山金針花季	9月	玉里鎮赤科山
六十石山金針花季	9月	富里鄉六十石山
流星花蓮 山海星光—星光音樂會	9/24	七星潭賞星廣場旁海灘
太平洋溫泉季活動	10/7~11/6	瑞穗、玉里安通溫泉區

- 5 活動期間住宿結束方得送件,本府將依申請送達順序審核及核撥獎勵金,至獎勵經費用罄為止。
- 6 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訪及各機關業務交流參訪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本活動。

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
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

執行單位



雷門數據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東華大學
創新園區

花蓮縣政府 廣告

洽詢
專線

東華大學創新園區>

03-8906959 / 03-8227171#522、523